

2007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资料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1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67\\_4711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471171.htm)

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（包括完全获得标准、增值标准、直接运输标准）

（1）完全获得标准： 在该国（地区）领土或领海开采的矿产品； 在该国（地区）领土或领海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； 在该国（地区）领土出土和饲养的活动物及其所得产品； 在该国（地区）领土或领海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； 由该国（地区）船只在公海捕捞的水产品和其他海洋产品； 该国（地区）加工船加工的前述第 项所列物品所得的产品； 在该国（地区）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； 该国（地区）利用上述 项所列产品加工所得的产品。

（2）从价百分比标准：指在某一国家（地区）对非该国（地区）原材料进行加工、制造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。目前我国签署的各优惠贸易协定主要的从价百分比标准是：A．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增值部分 55%；原产于孟加拉国的产品 65% B．《框架协议》下的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，来自自由贸易区 40%，即非自由贸易区 60% C．CEPA项下的港澳产品比例应占30% D．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，来自巴基斯坦成分或 + 中国成分占 40% E．“特别优惠关税待遇”受惠国的价值 40% F．《中智自贸协定》，来自中国或智利产品价值 40%

（3）直接运输标准 《亚太贸易协定》 A．货物运输未经非受惠国关境 B．经非受惠国运输，但能证明由于地理原因或商业运输要求，并且未被使用、交易或消费、未被处理 《框架协议》从某

一东盟国家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，东盟--我国 东盟国家--其他自由贸易区--我国(未经过非自由贸易区) 东盟国家--非自由贸易区--我国(需满足条件): A . 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； B . 产品经过上述国家时未进行贸易或者消费； C . 除装卸或者为保持产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加工外，产品在上述国家未经过任何其他加工。 CEPA香港--内地口岸；澳门--内地口岸（不能从香港以外地区或国家转运） 《早期收获协议》即《中巴自贸协定》 受惠国（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）--中国 受惠国（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）--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或地区--中国 应符合条件: A . 仅出于地理原因或运输需要； B . 货物未在这些国家或地区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； C . 未经任何加工和改变性质的处理。 “特别优惠关税待遇”：与 相同应当直接从受惠国运输至我国，途中为经过中国和该受惠国以外的其它国家（地区）。如经过了其它国家（地区）运输，则必须符合 所列的条件。 《中智自贸协定》：与 相同。所经过的其它国家（地区）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